

##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1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0日-6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苏州高新区石路路17号,电话:0512-66729265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会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1.截止2015年6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后),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1.4 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和分配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1.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2.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述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6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6月9日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路路17号,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151(请路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龚黎明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2015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如公司独立董事龚黎明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次通知中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上述报告书中的附件《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上述报告中规定的截止之前送达。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交易系统交易流程及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可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相关信息如下:

深交所挂牌投票代码	深交所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14	宝馨投票	5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51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以“只以”“总议案”进行投票,申报价格为10.00元。

对于上述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2下子议案3,2.02元代表对议案2下子议案4,以此类推,作此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对以下所有议案一次性进行投票表决	10.00
议案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议案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议案1.3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1.03
议案1.4	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和分配	1.04
议案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5
议案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06
议案1.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1.07
议案1.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议案1.9	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09
议案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0
议案1.11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11
议案2	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00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事项

(6)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同一议案的申报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列入表决统计;

(5)如发生网络投票故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gdhl/zcd/index.html>),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流程图

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成功后,系统会返回一个6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先用“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s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的处理

如同一议案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投票,出现同一议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次数大于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次数的,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结果为准;如同一议案通过交易系统投票,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次数大于交易系统投票次数的,以交易系统投票结果为准;如同一议案通过两种方式投票,出现同一议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次数大于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次数的,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交易系统,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流程图

1.参加股东大会时间:10天,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董海峰、文玉梅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真:0512-66163297

电子邮箱:zqsb@boaox.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编号	议案	表决情况
1.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和分配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请股东在选项前打“√”,每项均勾选,多选无效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截止2015年6月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宝馨科技(00251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龚黎明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龚黎明作为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进行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与之冲突。

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龚黎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龚黎明,公司独立董事,男,1962年8月生,中国籍,副教授,1983年8月起在苏州大学商学院任教,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2.征集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诉讼而受到处理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公司基本情况: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证券代码:002514

法定代表人:叶卫云

董事长:董海峰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石路路17号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联系传真:0512-66163297

电子邮箱:zqsb@boaox.com

征集人声明:本人作为征集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已与相关征集人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与本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事项下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三、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征集投票权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龚黎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报告书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编号	议案	表决情况
6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和分配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请股东在选项前打“√”,每项均勾选,多选无效票。

2.本报告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征集人声明(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股东在选项前打“√”,每项均勾选,多选无效票。

2.本报告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征集人声明(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26号】),海陆重工公司于2014年年报问询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要求公司予以说明。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了回复,现将相关事项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除公司运输、设备销售、工程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请说明原因并分析未毛利率变动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回复:

1.运输、设备销售、物流服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同比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	2014年	2013年	同比	2014年	2013年	同比
运输	524.67	0	100%	680.08	0	100%	-29.42%	0	-29.62%
设备销售	1024.51	6235.16	-83.57%	496.37	4197.45	-88.17%	51.55%	32.68%	18.87
工程服务	1942.76	1202.01	12.92%	2172.34	2144.78	1.24%	-11.82%	-24.49%	12.67

2.主要数据:

(1)运输毛利率为-29.62%,主要原因是当期非标的大件产品在运输中的费用成本上升。

(2)设备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加18.87%,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二级子公司R&E公司执行的Formosa Taiwan销售订单毛利率较高。

(3)工程服务毛利率同比增加12.92%,主要原因是公司二级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公司加强了对工程服务业务的成本控制,再加上2014年的工程服务业务量少,单个订单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4)公司将进一步加成本控制,公司运输、设备销售、工程服务的毛利率将有不程度的提高,从而使公司的业绩有明显的改善。

事项:你公司大型特种材料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在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795.78万元,你公司认为该效益偏低,请进一步说明。

回复:

1.影响大型及特种材料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效益的主要原因:

合同项目	合同数量(台)	合同预估金额(含税)(亿元)
宁夏二期	71	3,123.115
山西晋华矿业有限公司超超设备	27	4,455.059

2.报告期内上述合同项目的设备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未予确认销售收入。

3.报告期内的大型及特种材料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效益是拟计提销数字的同比列示,因上述合同项目金额较大,2014年全部未实现销售,导致拟计提销数字同比下降,95.78万元,项目金额已结转,订单在实施过程中,公司认为已达到预期目标。

事项:你公司大型特种材料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在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795.78万元,你公司认为该效益偏低,请进一步说明。

回复:

1.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8,060.16	87,659.59	74,507.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97	1,933.24	2,32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462.13	89,592.83	76,83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97.78	56,134.23	46,61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62.13	89,592.83	76,83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79.73	16,907.02	13,79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4.03	10,758.93	11,19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1.52	6,461.70	4,89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63.06	90,261.88	76,502.57
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3	-669.05	332.14
销售现金比率	-0.36%	-0.45%	0.24%
合并报表净利润	6,565.21	10,333.88	16,470.65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2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机陆股份002534)三年相关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657.00	487,121.48	1,083,72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1.44	1,315.85	69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7.61	21,407.86	12,70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56.05	509,845.18	1,097,12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859.85	389,426.33	1,067,36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57.11	27,486.89	26,76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61.84	29,963.46	26,76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4.69	23,132.58	28,21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423.49	470,009.26	1,149,119.40
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2.56	39,835.92	-51,993.13
销售现金比率	13.29%	6.70%	-4.44%
合并报表净利润	10,512.93	14,429.37	40,655.34

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沃科技02564)三年相关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749.07	164,089.91	162,11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27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6.97	19,839.12	27,10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46.04	183,929.03	189,49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780.10	146,312.37	160,30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44.96	22,556.39	22,23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22.87	17,755.10	8,66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48.90	26,391.98	25,7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96.83	213,013.83	216,968.84
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0.79	-29,886.80	-27,470.48
销售现金比率	-9.42%	-14.04%	-13.53%
合并报表净利润	6,542.42	12,489.02	11,588.01

2.近三年变动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销售现金比率为-0.45%,低于同行业公司机陆股份销售现金比6.7%,高于天沃科技销售现金比-14.04%。

②由于信用期内的未收款及质保金增加2.15亿元,预收账款增加0.84亿元,两者合计形成未实现现金流入金额1.31亿元,未实现现金流入3.1亿元与净利润1.08亿元进行差额反映为现金流入0.28亿元。

2014年度:

①公司销售现金比率为-0.36%,低于同行业公司机陆股份销售现金比13.29%,高于天沃科技销售现金比-9.42%。

②由于经济形势的影响,本年度较2013年度结算方式更多采用了账期票,直接反映为财务报表余额增加0.55亿元,应收账款减少0.13亿元,预收账款增加2.62亿元,三者合计形成现金流入金额2.2亿元。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33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减持行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聪福先生进行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60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昭日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张昭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9.00万股,合计1339.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29%,占公司总股本的3.60%),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